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2025年7月29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本集合计划份额为2,199,968,863.26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251,980,907.2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1%,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将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华夏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夏基金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2025)京方内国证字第29935号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法定代表人杨冰,委托代理人黄晓龙、郑丽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委托黄晓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2025年7月29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管理合同、委托书持有人名册、公证书等证明文件。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人及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指导意见》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阿姨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原因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阿姨先生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500,000股。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变动方向 上市公司股票下限 一致行动人 有口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V

2.本次变动的原因

股份种类(A股,沪股通)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00,000 0.1536

合 计 500,000 0.15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口 否V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19,574,100 6.014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19,074,100 5.8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525 1.0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80,575 4.510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口 否V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是口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是口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口 否V

6.30日内上股东增减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公告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 股东所持的其他文件

3.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监会公告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5.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6.30日内上股东增减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股5%以上股东陈寅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5,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9日,施正军先生合计减持33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29%,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正军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20.3857 335,048 0.1029

合计 — 20.3857 335,048 0.1029

本次减持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口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是口 否V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是口 否V

6.30日内上股东增减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施正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ms.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型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2025年7月29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本集合计划份额为2,199,968,863.26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251,980,907.2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1%,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251,980,907.2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1%,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